

证券代码：838234

证券简称：亚华电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yarward
亚华电子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青龙山路9509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0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
五、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3
七、备查文件目录.....	24

释义

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亚华电子	指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亚华信	指	深圳中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2,590,000.00 股

(二) 发行价格：2.30 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亚华电子《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增发股份，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亚华电子已经在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 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类型
1	曹茂彬	7.00	16.1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
2	赵永章	10.00	23.0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
3	张国华	11.00	25.3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
4	张连科	11.00	25.3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监事
5	楚亚周	7.00	16.1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
6	李世健	7.50	17.25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
7	陈磊	6.50	14.95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
8	周磊	13.00	29.9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董事、副经理
9	宋庆	8.50	19.55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监事
10	董同新	5.00	11.5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
11	向晖	6.00	13.8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
12	邢辉	4.00	9.2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
13	唐泽远	8.00	18.4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副经理
14	王怀鑫	10.00	23.0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5	张均	7.00	16.1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6	崔克	6.00	13.8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7	刘天昶	3.50	8.05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8	白政锋	6.00	13.8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9	宋可鑫	9.00	20.7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20	李新蕾	3.00	6.9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21	段立营	2.00	4.6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22	翟利明	4.00	9.2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23	郭英	3.50	8.05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财务总监
24	张洪波	3.50	8.05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25	宫磊	3.50	8.05	现金认购	核心员工
26	巩家雨	4.50	10.35	现金认购	核心员工、职工监事
27	任宪勇	6.00	13.80	现金认购	核心员工
28	孙先锋	6.00	13.80	现金认购	核心员工
29	谭启春	4.50	10.35	现金认购	核心员工
30	王德山	8.00	18.40	现金认购	核心员工

31	邢汉旭	4.50	10.35	现金认购	核心员工
32	周璞	3.50	8.05	现金认购	核心员工
33	曹玉鑫	7.00	16.10	现金认购	核心员工
34	刘天成	6.00	13.80	现金认购	核心员工
35	屈云庆	5.50	12.65	现金认购	核心员工
36	贾坤坤	5.50	12.65	现金认购	核心员工
37	姜文朋	5.50	12.65	现金认购	核心员工
38	孟建军	4.00	9.20	现金认购	核心员工
39	孟媛媛	2.00	4.60	现金认购	核心员工
40	王云军	2.00	4.60	现金认购	核心员工
41	任云杰	4.50	10.35	现金认购	核心员工
42	余斌	5.00	11.50	现金认购	核心员工
43	罗小贵	5.00	11.50	现金认购	核心员工
44	张朋	4.50	10.35	现金认购	核心员工
合计		259.00	595.70	-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44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曹茂彬，男，1959年1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区域总监。

赵永章，男，1975年12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区域总监。

张国华，男，1977年4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区域总监。

张连科，男，1979年03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销售区域总监。

楚亚周，男，1980年9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区域总监。

李世健，男，1982年12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

陈磊，男，1977年03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

周磊，男，1987年2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产品总监。

宋庆，男，1988年01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产品部经理。

董同新，男，1978年02月0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向晖，女，1979年1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邢辉，男，1973年1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项目经理。

唐泽远，男，1986年06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王怀鑫，男，1978年1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区域总监。

张均，男，1977年11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区域总监。

崔克，男，1988年03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

刘天昶，男，1982年07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

白政锋，男，1984年02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子公司白泽亚华检测(山东)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宋可鑫，男，1983年09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李新蕾，女，1982年07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经理。

段立营，男，1981年12月0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

翟利明，男，1982年6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

郭英，女，1978年07月0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洪波，男，1977年09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

宫磊，男，1983年12月0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子公司白泽亚华检测(山东)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

巩家雨，女，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任宪勇，男，1984年6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孙先锋，男，1984年11月0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负责人。

谭启春，男，1984年04月0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王德山，男，1984年10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产品线负责人。

邢汉旭，男，1984年12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周璞，男，1993年04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曹玉鑫，男，1984年5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刘天成，男，1985年06月0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区域销售总监。

屈云庆，男，1984年02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贾坤坤，男，1987年02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姜文朋，男，1985年09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负责人。

孟建军，男，1977年02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售后实施部负责人。

孟媛媛，女，1983年01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

王云军，男，1977年1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艺部负责人。

余斌，男，1989年4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罗小贵，男，1978年09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张朋，男，1982年12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中，向晖任职董事、总经理；周磊任职董事、副总经理；唐泽远任职副总经理；郭英任职财务总监；宋庆任职监事会主席；张连科任职监事、巩家雨任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在册股东曹茂彬与曹玉鑫系父子关系**；其他20名核心员工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向全体员工公示及征求意见，并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1人、法人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公司股东数量为52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1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照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六）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股票的认购方认购款合计595.70万元，于2019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缴存进公司的三方监管专户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发行方案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七）认购合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亚华电子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双方就最低服务期限、发行对象在服务期限内离职的处理方式以及公司未上市成功后发行对象转让公司股份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6、离职转让及赔偿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在于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承诺自2019年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六十个月，乙方应持续全职在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包括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既包含本协议签署时就存在的下属企业，也包括未来新设立或收购的下属企业中尽职尽责工作，没有完成服务期限不得出现离职。

如认购对象未完成服务期限离职则：

乙方在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材料之日（以下简称“申报日”）前离职的：

（1）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乙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票，待公司上市满一年之日后，乙方需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准许减持之日起30日内，减持其持有的全部股票，并按照实际减持价格减去其取得出资份额成本的差额向公司进行赔偿。

（2）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乙方将持有股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第三人，并按照转让价款减去其取得出资份额股份成本的差额向公司进行赔偿。

乙方在申报日后，且公司上市未满一年离职的，乙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票，待公司上市满一年之日后，乙方需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准许减持之日起30日内，减持其持有的全部股票，并按照实际减持价格减去其取得出资份额成本的差

额向公司进行赔偿。

限售期内，如出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情形，上述股份数量依照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

上述条款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特殊条款。

2、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常见问题解答（四）》规定的限制情形

《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3、公司是否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特殊投资条款的会议审议情况

（1）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因此，《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亚华电子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且《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常见问题解答（四）》规定的投资条款的限制情形；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股票发行规定》及《常见问题解答（四）》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八）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以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挂牌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公司前期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以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现有股东24名，新增股东20名，为公司在册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2、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在于股权激励，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3、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0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

0.34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8元。

公司自挂牌至今无任何二级市场交易记录，无活跃交易市场公允价格，也无外部投资者向公司增资。此次增资前后，发行人未引入外部投资者。2019年12月员工增资形成的股份支付，其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无法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故发行人委托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以经评估的每股股权价值作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2020年5月18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17002号”《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分别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亚华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4.58亿元。

该评估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未来盈利情况以及积累的客户资源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的重大影响因素等，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亚华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行人以2019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价值6.36元作为该次增资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

发行人以2019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价值6.36元作为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对应的2019年度的市盈率为：

项目	2019年度
每股股权公允价值(元)	6.36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0.53
市盈率	1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应总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59 * (6.36 - 2.30) = 1,051.54$ 万元。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对被激励对象约定了服务期限，认购对象自本

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登记之日起六十个月，应持续任职于亚华电子或其下属企业。因此，股份支付费用届时需按月分摊计入管理费用。

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为：

单位：万元

年度	会计处理及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度	借：管理费用 122.68 贷：资本公积 122.68
2021 年度	借：管理费用 210.31 贷：资本公积 210.31
2022 年度	借：管理费用 210.31 贷：资本公积 210.31
2023 年度	借：管理费用 210.31 贷：资本公积 210.31
2024 年度	借：管理费用 210.31 贷：资本公积 210.31
2025 年度	借：管理费用 87.63 贷：资本公积 87.63

注：计算上表数据时假设新增股票于2020年6月份完成登记。

综上，由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故本次发行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对比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中亚华信	48,240,000	67.00	48,240,000.00
2	耿玉泉	8,609,500	11.96	8,609,500.00
3	孙成立	5,438,000	7.55	4,815,500.00

4	耿斌	1,705,000	2.37	1,697,500.00
5	周磊	850,100	1.18	850,100.00
6	陈磊	733,150	1.02	733,150.00
7	赵永章	602,350	0.84	602,350.00
8	向晖	592,500	0.82	592,500.00
9	张连科	548,700	0.76	548,700.00
10	张国华	511,850	0.71	511,850.00
合计		67,831,150	94.21	67,201,150.00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中亚华信	48,240,000.00	64.67	48,240,000.00
2	耿玉泉	8,609,500.00	11.54	8,609,500.00
3	孙成立	5,438,000.00	7.29	4,815,500.00
4	耿斌	1,705,000.00	2.29	1,697,500.00
5	周磊	980,100.00	1.31	980,100.00
6	陈磊	798,150.00	1.07	798,150.00
7	赵永章	702,350.00	0.94	702,350.00
8	向晖	658,700.00	0.88	658,700.00
9	张连科	652,500.00	0.87	652,500.00
10	张国华	621,850.00	0.83	621,850.00
合计		68,406,150.00	91.71	67,776,15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	0.01	7,500.00	0.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630,000.00	0.88	630,000.00	0.85

	理人员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30,000.00	0.88	630,000.00	0.8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547,000.00	81.32	58,547,000.00	78.4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581,400.00	24.42	18,126,400.00	24.30
	3、核心员工	920,000	1.28	1,890,000.00	2.53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1,370,000.00	99.13	73,960,000.00	99.16
总股本（股）		72,000,000.00	100.00	74,590,000.00	100.00

注：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任公司董事，表格中股份数量、比例计算口径均按照实际情况。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2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东 20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2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资（2019）第 030024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595.70 万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大幅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极大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医养智能化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聚焦医院和养护机构，提供智能化交互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医养智能化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聚焦医院和养护机构，提供智能化交互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中亚华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7.00%；本次发行后，中亚华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4.67%，是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耿玉泉与耿斌父子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314,500 股，持股比例 14.33%，通过中亚华信间接控制公司股票 48,240,000 股，比例为 67%，耿玉泉与耿斌父子直接和间接合计可控制公司 81.33%的股权；本次发行后，耿玉泉与耿斌父子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314,500 股，持股比例 13.83%，通过中亚华信间接控制公司股票 48,240,000 股，比例为 64.67%，耿玉泉与耿斌父子直接和间接合计可控制公司 78.50%的股权。耿玉泉与耿斌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确认双方为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双方将共同行使在亚华电子中包括经营决策、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等在内的一切股东权利。耿玉泉现任公司董事长，耿斌现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 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 股比例
1	耿玉泉	董事长	8,609,500.00	11.96%	8,609,500.00	11.54%
2	孙成立	董事	5,438,000.00	7.55%	5,438,000.00	7.29%
3	耿斌	董事/副 总经理	1,705,000.00	2.37%	1,705,000.00	2.29%
4	周磊	董事/副 总经理	850,100.00	1.18%	980,100.00	1.31%
5	向晖	董事/总 经理	592,500.00	0.82%	652,500.00	0.87%
6	张连科	监事	548,700.00	0.76%	658,700.00	0.88%
7	宋庆	监事会主 席	287,600.00	0.40%	372,600.00	0.50%
8	宋可鑫	核心员工	140,000.00	0.19%	230,000.00	0.31%
9	王怀鑫	核心员工	120,000.00	0.17%	220,000.00	0.29%

10	张均	核心员工	120,000.00	0.17%	190,000.00	0.25%
11	唐泽远	副总经理	110,000.00	0.15%	190,000.00	0.25%
12	崔克	核心员工	90,000.00	0.13%	150,000.00	0.20%
13	白政锋	核心员工	85,000.00	0.12%	145,000.00	0.19%
14	张洪波	核心员工	85,000.00	0.12%	120,000.00	0.16%
15	郭英	财务总监	70,000.00	0.10%	105,000.00	0.14%
16	翟利明	核心员工	70,000.00	0.10%	110,000.00	0.15%
17	朱华	核心员工	70,000.00	0.10%	70,000.00	0.09%
18	段立营	核心员工	60,000.00	0.08%	80,000.00	0.11%
19	李新蕾	核心员工	50,000.00	0.07%	80,000.00	0.11%
20	刘天昶	核心员工	30,000.00	0.04%	65,000.00	0.09%
21	宫磊	核心员工	-	-	35,000.00	0.05%
22	巩家雨	监事/核心 员工	-	-	45,000.00	0.06%
23	任宪勇	核心员工	-	-	60,000.00	0.08%
24	孙先锋	核心员工	-	-	60,000.00	0.08%
25	谭启春	核心员工	-	-	45,000.00	0.06%
26	王德山	核心员工	-	-	80,000.00	0.11%
27	邢汉旭	核心员工	-	-	45,000.00	0.06%
28	周璞	核心员工	-	-	35,000.00	0.05%
29	曹玉鑫	核心员工	-	-	70,000.00	0.09%
30	刘天成	核心员工	-	-	60,000.00	0.08%
31	屈云庆	核心员工	-	-	55,000.00	0.07%
32	贾坤坤	核心员工	-	-	55,000.00	0.07%
33	姜文朋	核心员工	-	-	55,000.00	0.07%
34	孟建军	核心员工	-	-	40,000.00	0.05%
35	孟媛媛	核心员工	-	-	20,000.00	0.03%
36	王云军	核心员工	-	-	20,000.00	0.03%
37	任云杰	核心员工	-	-	45,000.00	0.06%
38	余斌	核心员工	-	-	50,000.00	0.07%
39	罗小贵	核心员工	-	-	50,000.00	0.07%
40	张朋	核心员工	-	-	45,000.00	0.06%
合计			19,131,400.00	26.58%	21,141,400.00	28.32%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57	0.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0	2.33	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4	26.28	25.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62	0.60
流动比率	3.34	2.64	2.73
资产负债率（%）	23.44	29.64	29.21

注：2019年度（发行后）依照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发行股数模拟测算。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承诺自愿认购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上述股份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如出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则取消上述六十个月限售期，按照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此外，本次认购对象向晖、周磊、唐泽远、张连科、宋庆、郭英、巩家雨分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其新增股份限售还应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上述制度经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年12月18日，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南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账户名称：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7050163924109239997

截至2019年12月25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缴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五、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019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并于同日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具体补充内容为：“……”

6、离职转让及赔偿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在于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承诺自2019年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六十个月，乙方应持续全职在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包括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既包含本协议签署时就存在的下属企业，也包括未来新设立或收购的下属企业中尽职尽责工作，没有完成服务期限不得出现离职。

如认购对象未完成服务期限离职则：

乙方在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材料之日（以下简称“申报日”）前离职的：

（1）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乙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票，待公司上市满一年之日后，乙方需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准许减持之日起30日内，减持其持有的全部股票，并按照实际减持价格减去其取得出资份额成本的差额向公司进行赔偿。

（2）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乙方将持有股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第三人，并按照转让价款减去其取得出资份额股份成本的差额向公司进行赔偿。

乙方在申报日后，且公司上市未满一年离职的，乙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票，

待公司上市满一年之日后，乙方需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准许减持之日起30日内，减持其持有的全部股票，并按照实际减持价格减去其取得出资份额成本的差额向公司进行赔偿。

限售期内，如出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情形，上述股份数量依照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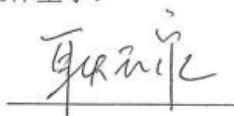
.....”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上述修订内容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对原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不需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审议。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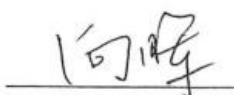
耿玉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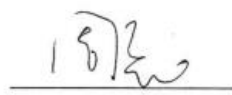
孙成立



耿斌



向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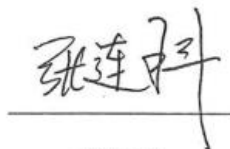


周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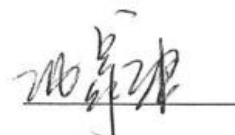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宋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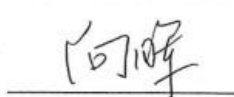


张连科



巩家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向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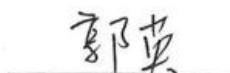
唐泽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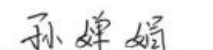
周磊



耿斌



郭英



孙婵娟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 (八)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九)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